

开源证券关于
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3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0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1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怡富保险	指	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保监局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开源证券作为怡富保险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在充分了解挂牌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等现存问题的基础之上，对怡富保险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怡富保险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

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在册自然人股东，共计2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怡富保险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查，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

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基本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

法人股东1名。根据公司2020年5月19日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2名，其中新增股东0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仍为3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怡富保险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查，怡富保险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怡富保险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包括《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股票定向发行

说明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9）、《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主办券商对怡富保险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经核查，怡富保险满足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按要求披露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限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符

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涉及2名在册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光立	在册自然人股东	7,200,000	10,800,000.00	现金
2	郑琰	在册自然人股东	800,000	1,200,000.00	现金
合计			8,000,000	12,000,00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光立，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济南毛纺织厂，任业务经理；1992年8月至1996年2月，就职于山东省物资局，任科室职员；1996年3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任业务经理；2006年9月至2017年4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郑琰，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

学历。1981年12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济南毛纺织厂，任会计；1993年4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山东泰德集团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1998年11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山东正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任会计；2006年9月至2017年4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5月至今，任济南怡悦监事；2013年6月至2018年6月，任济南中谷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今，任山东恒者监事；2015年1月至今，任正德公估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连线网络监事；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人证券账户开立情况，认购人已经开立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资金账号	证券账号	交易权限
1	张光立	85800388	0260292636	受限投资者
2	郑琰	83302627	0258841466	受限投资者

张光立、郑琰取得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营业部出具的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权限(受限投资者)证明。

（三）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性质的认购对象，也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投资者承诺函》、《公司自查说明》等网站和文件，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投资者承诺函》，发行对象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均已出具《怡富保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投资者承诺函》：“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均系本投资者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代持、委托投资、信

托投资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1、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怡富保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限认购权》、《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议案。

2、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怡富保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限认购权》、《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

3、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怡富保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限认购权》、《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

书>》、《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限认购权》、《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不属于国资、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2、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行业监管部门审批，依据现行《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18〕3号）文件第十八条规定，如变更注册资本和股东出资额、修改公司章程等情形，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过中国保监会规定的监管信息系统报告，并按照规定进行公开披露即可。

3、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怡富保险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1.5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目前面临的发展阶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未来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因素决定，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市场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上未产生过交易。

2、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至本推荐报告公告之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为挂牌以来的首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同行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市盈率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01024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47,266.8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公司所处行业的同行业公司主要包括山东润华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润华保险，证券代码：839373）、广东创悦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创悦股份，证券代码：871318）、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安泰保险，证券代码：870721）。

上述3家同行业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挂牌公司	方案披露日期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前股 本(股)	经审计最近一期 净利润(元)	发行市 盈率
润华保险	2018/1/12	6.00	21,900,000	33,984,126.38	6.66
创悦股份	2018/4/25	3.35	20,000,000	6,341,811.56	10.47
安泰保险	2019/1/29	1.30	38,097,000	16,933,359.94	4.80
平均	-	-	-	-	7.31
怡富保险	2020/5/19	1.50	25,000,000	4,947,266.83	7.50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市盈率为7.5倍，高于安泰保险、润华保险最近一次发行市盈率，低于创悦股份最近一次发行市盈率。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盈率基本相当，不存在较大差异。

5、每股净资产及定向发行市净率情况

（1）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01024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

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960,335.5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4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50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同行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市净率比较：

挂牌公司	方案披露日期	发行价格 (元/股)	经审计最近一期 每股净资产(元)	发行市净率
润华保险	2018/1/12	6.00	3.49	1.72
创悦股份	2018/4/25	3.35	1.59	2.10
安泰保险	2019/1/29	1.30	1.81	0.72
平均	-	-	-	1.51
怡富保险	2020/5/19	1.50	1.44	1.04

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为1.04倍，高于安泰保险最近一次发行市净率，低于润华保险、创悦股份最近一次发行市净率，处于同行业发行市净率合理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中的2名自然人。

2、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元，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目前面临的发展阶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未来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因素，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4、结论

结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目的以及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2020年5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20年5月6日,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并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予以披露。经确认,签署协议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时,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发行规则》、《股票发行问答四》中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协议条款合法有效。

2、2020年6月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0年6月3日披露。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将采取如下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张光立、郑琰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认购人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

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6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9）。

（二）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6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怡富保险拟与开源证券、齐鲁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怡富保险尚未与开源证券、齐鲁

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于认购公告披露前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以确保后续募集资金存放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按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认购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查，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2,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2,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结算手续费	12,000,000.00
合计	-	12,000,000.00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向业务人员支付结算手续费。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

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怡富保险自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是

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怡富保险不存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张光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72.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张光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20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76.3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经营管理层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3、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公司整体业务运营将更加稳健。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影响的说明

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减轻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影响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影响的说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效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

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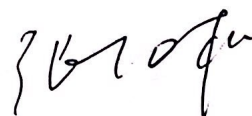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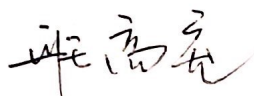
开源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开源证券同意推荐怡富保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9年12月23日



李刚